

证券代码：833650

证券简称：美亚药业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

## (一) 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 授予日：2026 年 3 月 7 日
- 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3 日
- 新增股份挂牌日：2026 年 5 月 13 日
- 授予价格：1.89 元/股
- 实际授予人数：22 人
- 实际授予数量：364,800 股
-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 (二) 实际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燕	董事长、总经理	27,300	27,300	0.60%	0.04%

2	邱延军	财务负责人	15,000	15,000	0.33%	0.02%
3	陶炜	董事、质量总 监	30,000	30,000	0.66%	0.0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72,300	72,300	1.58%	0.10%
二、核心员工						
4	张泽林	总经理助理	80,000	80,000	1.75%	0.12%
5	苏浩	生产总监	20,000	20,000	0.44%	0.03%
6	王宏	总工程师	20,000	20,000	0.44%	0.03%
7	曹素华	综合事业部 经理	25,000	25,000	0.55%	0.04%
8	郭紫漪	行政部经理	10,000	10,000	0.22%	0.01%
9	胡国佐	生产总监	20,000	20,000	0.44%	0.03%
10	荀伟	质检部经理	10,000	10,000	0.22%	0.01%
11	马宁	质保部经理	10,000	10,000	0.22%	0.01%
12	仲进宇	车间主任	5,000	5,000	0.11%	0.01%
13	马善霞	研发部副经 理	20,000	20,000	0.44%	0.03%
14	王丹	车间主任	5,000	5,000	0.11%	0.01%
15	郭冬梅	供应部经理 助理	10,000	10,000	0.22%	0.01%
16	罗燕红	行政部骨干	30,000	30,000	0.66%	0.04%
17	陆俊先	行政部骨干	2,500	2,500	0.05%	0.00%
18	王晓明	销售部骨干	5,000	5,000	0.11%	0.01%
19	王晓莉	销售部骨干	5,000	5,000	0.11%	0.01%
20	王勤	财务部骨干	5,000	5,000	0.11%	0.01%
21	张梅	财务部骨干	5,000	5,000	0.11%	0.01%
22	沈安安	财务部骨干	5,000	5,000	0.11%	0.01%
核心员工小计			292,500	292,500	6.39%	0.42%
合计			364,800	364,800	7.97%	0.53%

注：授予总量=首期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数量之和+预留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数量之和。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张燕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泽林系张燕之子，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 （三）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结果与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 二、解除限售要求

### （一）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60 个月，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二）解除限售条件

####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 (1) 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 < 50%，解限售比例为 0%； (2) 50% ≤ 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 < 60%，解限售比例为 80%； (3) 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 ≥ 60%，解限售比例为 100%。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 (1) 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 < 80%，解限售比例为 0%； (2) 80% ≤ 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 < 90%，解限售比例为 80%； (3) 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 ≥ 90%，解限售比例为 100%。

注 1：考虑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置了限售期，在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在限售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注 2：以上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以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即净利润的业绩指标=经审计的净利润+本次激励计划当年的股份支付费用；

注 3：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6-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上表所示。本次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期内，若公司经审计的单个年度的净利润低于 2024 年度，激励对象应当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及行权时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三、 授予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激励对象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授予前持股情况			授予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限售股数 量(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限售股数 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燕	16,001,400	23.35%	12,041,924	16,028,700	23.26%	12,069,224
2	邱延军	60,000	0.09%	60,000	75,000	0.11%	75,000
3	陶炜	60,000	0.09%	60,000	90,000	0.13%	90,000
二、核心员工							
4	张泽林	4,893,654	7.14%	60,000	4,973,654	7.22%	140,000
5	苏浩	36,000	0.05%	36,000	56,000	0.08%	56,000
6	王宏	48,000	0.07%	48,000	68,000	0.10%	68,000
7	曹素华	48,000	0.07%	48,000	73,000	0.11%	73,000
8	郭紫漪	48,000	0.07%	48,000	58,000	0.08%	58,000
9	胡国佐	24,000	0.04%	24,000	44,000	0.06%	44,000
10	荀伟	24,000	0.04%	24,000	34,000	0.05%	34,000
11	马宁	24,000	0.04%	24,000	34,000	0.05%	34,000
12	仲进宇	12,000	0.02%	12,000	17,000	0.02%	17,000
13	马善霞	24,000	0.04%	24,000	44,000	0.06%	44,000
14	王丹	12,000	0.02%	12,000	17,000	0.02%	17,000
15	郭冬梅	6,000	0.01%	6,000	16,000	0.02%	16,000
16	罗燕红	12,000	0.02%	12,000	42,000	0.06%	42,000

17	陆俊先	6,000	0.01%	6,000	8,500	0.01%	8,500
18	王晓明	6,000	0.01%	6,000	11,000	0.02%	11,000
19	王晓莉	6,000	0.01%	6,000	11,000	0.02%	11,000
20	王勤	6,000	0.01%	6,000	11,000	0.02%	11,000
21	张梅	6,000	0.01%	6,000	11,000	0.02%	11,000
22	沈安安	6,000	0.01%	6,000	11,000	0.02%	11,000
合计		21,369,054	31.18%	12,575,924	21,733,854	31.54%	12,940,724

## （二）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487,213	22.60%	364,800	15,852,013	23.01%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51,987	77.40%	0	53,051,987	76.99%
总计	68,539,200	100.00%	364,800	68,904,000	100.00%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前，张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6,001,400 股股份，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3.35%；张燕女士通过上海优可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4,101,120 股股份，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5.98%。张燕女士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29.33% 股份，为实际控制人暨控股股东。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后，张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6,028,700 股股份，占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3.26%；张燕女士通过上海优可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4,101,120 股股份，占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5.95%。张燕女士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29.21% 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控股股东。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 四、 验资情况及相关资金使用计划

2026年3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认购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405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22名激励对象缴纳认购款项689,47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64,800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24,672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本次预留权益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8,539,200元增至68,904,000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五、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
-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405号）。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